**湖南省地方标准编制说明**

**项目来源：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标准名称：《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技术规范》**

**承担单位：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

 **湖南柯林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

《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技术规范》

编制说明

**一 、项目背景及必要性**

NOx 在空气中的大量存在会造成酸雨的产生、加剧温室效应、破坏臭氧层和产生光化学烟雾等危害，导致人们的生存环境质量严重下降，给人们的身体健康带来严重威胁。

燃气锅炉（设施）作为大气中NOx的重要来源，对其燃烧污染物排放进行治理已是刻不容缓的工作。因此，市场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三部委在2018年11月16日联合发文，明确提出燃气锅炉要基本完成低氮改造工作。目前，对燃气锅炉（设施）进行低氮改造已成为各省市“打赢蓝天保卫战”的重要工作内容。

燃气锅炉（设施）的改造关系到锅炉（设施）的安全性、经济性、节能性和环保性，改造过程会存在较多安全隐患，而国家没有明确的标准、规范。因此为提高改造质量、保证燃气锅炉（设施）安全经济运行，必须对改造施工过程及相关安全检测进行系统性、针对性的规范和控制，从安全角度来说及早颁布《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技术规范》是非常必要的。

**二、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2019年9月，由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申请地方标准立项，湖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3月批准了该技术规范的制定。

2. 起草单位

起草单位：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湖南柯林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主要起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从事专业** | **项目分工** |
| 1 | 刘 欣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项目总体协调安排；标准文本、编制说明编写 |
| 2 | 陈镇南 | 男 | 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资料收集整理、标准文本编写 |
| 3 | 殷先华 | 男 | 正高级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技术指导 |
| 4 | 陈湘清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技术指导 |
| 5 | 张希旺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技术指导 |
| 6 | 蒋开国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给水排水工程 | 技术指导 |
| 7 | 汤国乐 | 男 | 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资料收集整理 |
| 8 | 吴丹红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技术指导 |
| 9 | 谈春华 | 男 | 高级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技术指导 |
| 10 | 熊威 | 男 | 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资料收集整理 |
| 11 | 刘丽红 | 女 | 高级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技术指导 |
| 12 | 廖建良 | 男 | 工程师 | 特种设备安全工程 | 标准文本修改 |
| 13 | 文平 | 男 | 工程师 | 建筑环境与设备 | 资料收集整理 |

**三、主要起草过程**

1、为了科学编制《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技术规范》，2020年3月湖南省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研究院组织承压类技术专家和锅炉检验人员共同成立了标准起草小组，并制定出标准编写方案；

2、为更好编写本技术规范，我们将长沙地区低氮改造工作主要承担单位之一的湖南柯林瀚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补充纳入标准起草单位。2020年3月至2021年3月，标准起草组查阅了大量与燃烧器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并结合长沙地区约1000台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的经验和其他省、市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的实际案例，完成了资料的收集、分析工作；

3、2021年4月至2021年9月，根据当前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中遇到的突出问题和标准编写的重难点，标准起草小组派出了两名主要编写人员参加了由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举办的第一期“燃烧器检查人员资质培训班”，同时与相关人员进行交流、沟通、讨论，取长补短，拟定了《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技术规范》地方标准的框架及主要内容，确定了标准的各项技术要素，编制了标准草案，形成标准讨论稿；

4、2021年9月完成标准讨论稿后，我们分别向有代表性低氮改造单位、锅炉安装单位、燃烧器制造单位、使用单位发函征求意见，起草小组对标准讨论稿进行充分的讨论并修改完善后形成征求意见稿。

**四、标准编制原则及依据**

**1、标准编制原则**

为保证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能安全、高效、准确开展，有效保障改造后的设备运行安全，在制定本标准的过程中，力求以实事求是的原则使本标准具有较强的科学性、先进性、可靠性和可操作性。

本标准分析了我省一些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中存在的诸多不足，提出了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的低氮改造工作管理机制：

（1）、优化现行工作机制，理顺改造工作程序；

（2）、强调改造工作的专业性，防止因随意的改造施工导致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规范改造施工单位、检验检测单位、使用单位的相关工作；

**2、标准编制依据**

本标准在相关国家标准、安全规范和部门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规定了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的全过程，也为各方提供了依据。本标准主要法规依据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GB13271《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T36699 《锅炉用液体和气体燃料燃烧器技术条件》

TSG 11《锅炉安全技术规程》

TSG G0002《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

TSG G0003《工业锅炉能效测试与评价规则》

质监总局办公厅关于燃气锅炉风险警示的通告(2017年第2号)

**五、国内外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情况**

本标准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不存在任何与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相违背之处。

**六、重大意见分歧及处理结果**

无重大的分歧意见。

**七、实施地方标准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在本标准颁布后，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和特种设备监督检验机构，广泛宣传本标准，同时举办由制造单位、改造单位、使用单位参加的有关本标准实施培训班，促进该标准推广应用，保障本标准在我省燃气锅炉（设施）低氮改造工作中顺利实施，鼓励相关单位积极采用本标准。